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投资者分类说明”。

业务类型： ☐ 开立基金账户（默认为普通投资者。如申请开立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后文投资者分类说明）

☐ 增开交易账户 ☐ 变更银行信息 ☐ 变更姓名 ☐ 变更开户证件 ☐ 变更联系方式 ☐ 开通/关闭远程委托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销户 ☐ 其他（如需具体描述请填写）

投资者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性别：☐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国家或地区（身份证明文件颁发国家或地区）：☐ 中国 ☐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职业（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_____

年收入（单位：元）：☐ 1 万-10 万（含） ☐ 10 万-20 万（含） ☐ 20 万-50 万（含） ☐ 50 万以上（请填写具体数字）_____ 万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座机号码（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现居国家：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_____

纸质对账单寄送：☐ 不寄送 ☐ 按季寄送 ☐ 按年寄送 远程委托：☐ 开通（需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关闭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 本人， ☐ 他人. 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交易实际受益人： ☐ 本人， ☐ 他人. 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关联人类型： ☐ 代理人 ☐ 实控人 ☐ 受益人					
关联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性别	出生日期	国家或地区	邮编	职业（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
	电话	EMAIL		地址	

是否属于外国政要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 是否属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是	☐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符合上述资产规模、投资经历的投资者可提供相关材料（详见投资者分类说明）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是否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否，☐ 是

注：如未选择默认为否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基金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
3. 本申请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5.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7. 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8.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9. 个人投资者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所需材料请参照《个人账户类业务指南》。

投资者分类说明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自然人为普通投资者：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 专业投资者开户须提供下述材料：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最近 3 年的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
 - (2) 上述第 2 条中（2）所述相关证明文件；
 - (3) 填妥并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职业说明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 房地产服务人员；20.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 军人；33.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 离退休人员；35.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 无业；37. 学生；